

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度梅华办公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度梅华办公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二、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30 号

联系电话：0756-2257032

联系人：陈工

三、中介服务名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在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行为。
3. 需要具备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4. 具有有效期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梅华实验楼（理化、微生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30 号

方式：现场检测。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xx 元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备注

-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年3月30日